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的要求，对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张小泉”、“公司”）进行了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，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保荐机构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保荐代表人：李良、唐亮

（三）协办人：于云偲

（四）培训时间：2022 年 12 月 26 日

（五）培训地点：张小泉 3 楼会议室及线上

（六）培训人员：李良、朱宏涛

（七）培训对象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

（八）培训内容：本次培训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指引，重点介绍了募集资金使用、公开承诺履行、关联交易和资金占用、对外担保等规范运作要求，说明了应当及时通知或者咨询保荐机构的事项，加深了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、信息披露要求的理解。同时，培训人员强调，公司应当与保荐机构保持有效沟通，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保证披露

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

二、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

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张小泉积极予以配合，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，达到了良好效果。

三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

保荐机构按照自律监管指引的有关要求，对张小泉进行了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。

保荐机构认为：通过本次培训，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、上市公司治理、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等有了更全面的了解。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对资本市场的理解，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》之签署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
李良


唐亮



2022年12月28日